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9-007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玛顿科技”)有关办理解除股权质押的通知。亚玛顿科技已将其质押给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7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于 2019 年3 月5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披露索引
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是	740	2017年4月24日	2019年3月5日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0.28%	2017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40

截止本公告日,亚玛顿科技共持有公司股份7,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本次股权质押解除后,亚玛顿科技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仍有1,710万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10.69%。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9-016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前视远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视远景”)因经营发展的需要,对注册地址进行了变更,并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子公司前视远景本次仅涉及注册地址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6号庄胜广场北办公楼1319室。

变更后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吴家场路1号院甲1号楼-1层-101 A5-002。

备查文件: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9-0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19年2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数据。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国信证券2019年2月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母公司数)

单位:万元

2019年2月		2019年1-2月		2019年2月28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85,082.04	62,639.17	178,455.23	96,271.88	5,236,749.23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7日

股票简称:欣龙控股 股票代码:000955 公告编号:2019-014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5日下午15:00至2019年3月6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帝豪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魏毅女士

6、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8人,代表股份103,035,1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375%。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90,098,5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34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7人,代表股份12,936,5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028%。

(二)见证律师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郭开铸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99,537,2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67,8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96%。

(2)选举魏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98,936,8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67,4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23%。

(3)选举潘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98,358,9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89,5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78%。

(4)选举张哲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98,769,6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00,2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07%。

(5)选举金永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98,358,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88,6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77%。

(6)选举何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98,418,8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49,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56%。

表决结果:郭开铸、魏毅、潘英、张哲军、金永、何励当选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李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98,319,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50,0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28%。

(2)选举郭义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98,559,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90,1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37%。

(3)选举刘云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99,546,9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77,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08%。

公司在发布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已将上述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未提出异议。

表决结果:李中先生、郭义彬先生、刘云亮先生当选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阮江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98,348,5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79,1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65%。

(2)选举黎晓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99,620,8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51,4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03%。

表决结果:阮江南先生、黎晓红女士当选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签署重组框架协议及公司(或指定机构)以债转股方式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9,414,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4859%;反对2,395,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245%;弃权1,2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8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3754%;反对2,395,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8412%;弃权1,2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7834%。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杨媛律师、曾吉琼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19-015
债券代码:113525 债券简称:台华转债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华新材”)于2019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台华新材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因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中的部分内容需予以更正,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截止公告日,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39,500万元。”

更正后:

“截止公告日,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29,500万元。”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临2019-004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交易于3月4日、3月5日、3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3月4日、3月5日、3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经向控股股东陶安祥、实际控制人陶安祥、陶兴、施建华函证,向实际控制人陶媛口头问询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19-002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年3月4日、2019年3月5日、2019年3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在此郑重提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载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19-008号
债券代码:143497 债券简称:18天风0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3月13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3月14日

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发行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3月14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3月14日至2019年3月13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8天风01”,代码为“143497”。

(三)发行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总额:人民币24.2亿元。

(五)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95%,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内固定不变。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七)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8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3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计息期限自2018年3月14日至2021年3月13日。

(八)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九)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3年3月14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21年3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十)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95%,每手“18天风01”(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9.50 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9年3月13日

(二)付息日:2019年3月14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3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8天风01”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付息网点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赖烨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37楼

联系电话:027-87618867

邮政编码:430024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江艳、郑云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 聂燕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9-015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现金管理金额:2.42亿元

●现金管理投资类型: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期限:90天、90天、90天、90天、92天

一、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2019年2月18日、2019年2月28日分别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现金管理产品,购买金额分别为2,000万元、5,000万元、3,500万元;于2019年3月6日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现金管理产品,购买金额为11,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康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辰科技”)于2019年2月14日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现金管理产品,购买金额为2,700万元。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18年10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和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规定额度、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产品基本信息

序号	购买方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产品起始日	产品终止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
1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	90天	2019.2.15	2019.5.15	3.95%
2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90天	2019.2.18	2019.5.18	3.95%
3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500	90天	2019.2.28	2019.5.28	3.95%
4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9419D	保本浮动收益	11,000	92天	2019.3.6	2019.6.6	4.00%
5	康辰科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700	90天	2019.2.14	2019.5.14	3.80%
合计					24,200				-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办理的现金管理产品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现金管理合同的情况说明

(一)基本说明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二)产品说明

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产品风险等级均为较低风险。

(三)敏感性分析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2018年10月15日,独立董事就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四、自2019年2月2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购买方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产品起始日	产品终止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
1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90天	2018.11.7	2019.2.7	4.20%
2	康辰科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700	90天	2018.11.14	2019.2.14	4.05%
3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	90天	2018.11.15	2019.2.15	4.20%
4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639D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192天	2018.8.10	2019.2.18	4.55%
5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	180天	2018.8.24	2019.2.24	4.30%
6	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S181565号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92天	2018.11.27	2019.2.27	4.24%
7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355	保本浮动收益	3,500	181天	2018.9.4	2019.3.4	4.15%
8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363	保本浮动收益	6,000	181天	2018.9.6	2019.3.6	4.15%
合计					27,200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情况

序号	购买方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产品起始日	产品终止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
1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414	保本浮动收益	1,500	181天	2018.9.19	2019.3.19	4.05%
2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430	保本浮动收益	1,200	181天	2018.9.21	2019.3.21	4.05%
3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437	保本浮动收益	8,500	181天	2018.9.26	2019.3.26	4.10%
4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453	保本浮动收益	6,000	181天	2018.9.28	2019.3.28	4.10%
5	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S181264号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	182天	2018.10.19	2019.4.19	4.23%
6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861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	182天	2018.12.27	2019.6.27	4.25%
7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	90天	2018.12.27	2019.3.27	4.15%
8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90天	2019.1.15	2019.4.15	4.20%
9	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3338期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	3,000	90天	2019.1.25	2019.4.24	3.65%
10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享”(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96天	2019.1.25	2019.4.29	3.35%
11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享”(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96天	2019.1.29	2019.5.3	3.35%
12	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8300652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90天	2019.2.1	2019.5.2	3.80%
13	康辰生物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700	90天	2019.1.31	2019.4.30	3.35%
14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	90天	2019.2.15	2019.4.15	3.95%
15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90天	2019.2.18	2019.5.18	3.95%
16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500	90天	2019.2.28	2019.5.28	3.95%
17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419D	保本浮动收益	11,000	92天	2019.3.6	2019.6.6	4.00%
18	康辰科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700	90天	2019.2.14	2019.5.14	3.80%
合计					81,600				

注:康辰生物全称为: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六、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审计。

七、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八、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81,600.00万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9-016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过2018年10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康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康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方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产品起始日	产品终止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
1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419D	保本浮动收益	17,000	92天	2019.3.6	2019.6.6	4.00%
2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8,000	90天	2019.3.6	2019.6.6	3.90%
3	河北康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结构性存款	4,000	91天	2019.3.7	2019.6.6	3.95%
合计					29,000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已到期收回,公司已收回上述产品的本金和收益,相关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方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产品起始日	产品终止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
1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732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90天	2018.12.6	2019.3.6	3.95%
2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732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90天	2018.12.6	2019.3.6	3.95%
3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732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90天	2018.12.6	2019.3.6	3.95%
4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732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90天	2018.12.6	2019.3.6	3.95%
5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	90天	2018.12.6	2019.3.6	4.05%
6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90天	2018.12.6	2019.3.6	4.05%
合计					26,000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